

皖西学院教学信息化项目（第一包） 采购合同（第二次续签）

项目编号： LACGZX-F2022-057-1

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0564-3306509
乙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385547858
签订地点： 六安市

根据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17日签署的《皖西学院教学信息化项目（第一包）采购合同（第一次续签）》约定，现双方续签采购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单位和价格：（具体服务内容和详细技术参数以响应文件为准，若响应文件参数低于采购文件参数，以采购文件为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皖西智学综合服务平台服务	超星	套	1	619300 元	619300 元
2	数据对接服务	超星	套	1	0 元	0 元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 61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

（2）乙方应保证网络信息安全，如服务期内该平台出现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产品的服务地点、工期和系统维护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 皖西学院院内指定的任何地点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四条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包括特殊条款)；
- (2) 采购文件及说明函；
-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61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交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办理结算手续。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余款 50%。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服务期满前 15 天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教务处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见合同第二条技术要求。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指标，应妥为保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产品在使用寿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仍可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

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且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5,482.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本期履约保证金由上期履约保证金续转，服务期满若使用单位无异议，履行签批手续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

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第十二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下无正文)

甲方：皖西学院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付国明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